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邊孝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25號、113年度執字第7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邊孝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參拾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邊孝如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
04 管轄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5 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是其聲請於
06 法有據，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
07 見，惟迄未回覆。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固
08 均係犯竊盜罪，罪質相同，且其竊取財物之方式亦相類似，
09 並審酌其犯罪時間仍有數月之差距、其所竊得財物金額之多
10 寡及其前科紀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現執行中，參照
12 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13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部分，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
14 執行刑之結果。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劉邳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